

#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加挂“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四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政策和工

作部署，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才和人事公共服务，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为决策提供咨询参考。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受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我市相关人才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为在我市工作的各类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及其用人单位提供人事人才公共服务；负责我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负责在我市工作院士的联络、组织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我市人才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受职能部门委托拟定相关人才专项资金经费预算并组织实施；参与本市人才公共服务规划的研究和编制工作；承担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研究，重大决策的调研、咨询及评估等工作；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机关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1.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人才服务工作方针，落实上级重要指示和重要工作部署。

2.完善党支部设置和党建工作机制。

3.严抓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教育、统一战线和组织纪律等党建工作。

4.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1.党建工作

（1）审核本单位党组织设置及人员构成，全面领导本单位党建、纪检及群团工作。

（2）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3）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责任，严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机制。

##### 2.干部人事

（1）管理本单位处级干部，对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备案、指导、监督。

（2）动议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履行报批或报备程序。

（3）对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4) 审核、指导、监督本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 3.收入分配

(1) 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2) 审核备案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3) 审批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 4.财务资产

(1) 审核本单位年度预决算，指导和监督预算执行。

(2) 指导和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3) 指导本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4) 指导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5) 对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公务支出和政府采购实施监督管理。

(6) 审核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并对银行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5.监督本单位各项业务运行。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1.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2.批准年度工作报告。

3.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4.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5.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职责

1.传达学习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2.审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审议报送上级的重要请示事项和工作报告。

4.审议以本单位名义发布的工作规程、规章制度等重要文件。

5.根据单位财务相关规定，须由会议审议决定的年度新增重大预算项目，年度预、决算草案，预算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6.研究审议单位机构设置、编制人员招聘、提拔工作方案，确定拟聘人选等人事事项。

7.单位行政负责人认为须由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二）产生方式：

由本单位全体领导（含非领导职务成员）组成，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全部议题。

（三）议事规则：

1.主任办公会议实行逐项表决，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决定可否进入表决程序。表决一般采用记名形式（含口头和书面等形式）。未到会会议组成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会议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2.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会议表决结果作为参考，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免。

（二）职权：

- 1.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 2.分管审计内控工作。
- 3.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共设四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部、人才服务部、人才开发部和发展研究部，由举办单位和编制管理部门批复

设立。

（一）综合部职责：主要负责本单位党建、行政综合等工作。

（二）人才服务部职责：主要负责高层次人才服务等工作。

（三）人才开发部职责：主要负责人才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

（四）发展研究部职责：主要负责人才政策研究等工作。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人事人才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申报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的权利。

（二）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服务对象可向国家、省、市信访部门，通过书面、

电话、网络和来访等方式提出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提出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

（三）服务对象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向政府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司法机关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业务运行原则：

- 1.人才服务优质高效。
- 2.业务审核合法合规。
- 3.资金管理安全精准。

#### （二）业务运行办法

按照省、市有关人才人事工作统一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在核定职能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1.促进政务服务数字化、信息化，业务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确保服务顺畅高效，业务工作规范有序。
- 2.制定工作规程，优化工作机制，明确各岗位职责。
- 3.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
- 4.统筹推进高精尖缺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建设。
- 5.统筹开展研究平台建设和政策研究工作，服务科学决策。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和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是指对履行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具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要结合本单位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聚焦关键业务和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完善内控、防范风险、提质增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1.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2.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3. 年度预算、决算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事业性质改变。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

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应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2年9月16日经单位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